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09 号

立信  
(特  
文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09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发行规模为 64,25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要求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发行的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贵公司 2019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贵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书，贵公司拟购买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35.30% 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8.44% 股权，本次交易全部作价为 324,118.92 万元，其中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259,868.92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64,250.00 万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 20.23 元/股，发行数量 128,457,201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数量 642.50 万张。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核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 64,250 万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642.5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其中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0,000.00 万元人民币，向苏州太平国发

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0.00万元人民币。

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截止2020年4月28日,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35.30%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48.44%股权已经变更至贵公司名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不构成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及任何其他财务资料发表意见。

本验证报告仅是对贵公司实际收到的本次发行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验证,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登记时使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471号文件）批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6月13日注册成立。

2016年4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109266097；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69,499.5962万股，注册资本为169,499.5962万元，注册地：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3号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2019年3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 二、审批及发行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书，贵公司拟购买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35.30%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48.44%股权，本次交易全部作价为324,118.92万元，其中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支付对价的金额为259,868.92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的金额为64,250.00万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20.23元/股，发行数量128,457,201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数量642.50万张。。

2020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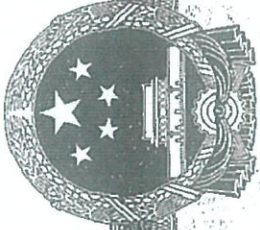
发《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64,250万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642.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其中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0,000.00万元人民币，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2020年1月11日刊登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64,25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42.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1%、第三年1.5%、第四年2%、第五年2.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交易对方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4月28日止，公司完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250.00万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642.50万张。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35.30%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48.44%股权已经变更至贵公司名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使用, 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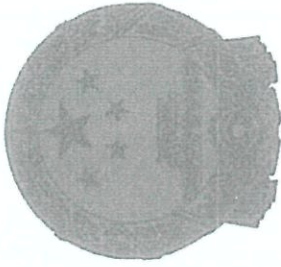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能作为备案使用，不能作为执业依据。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非复印件，仅作参考，不得作为附件使用，不作为报审依据。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梁谦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8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注册号(420003204825)  
2019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陈清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8-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624198608142016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10 / 18

姓名: 陈清松  
证书编号: 310000061193

年 月 日  
/ /